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办转字〔2019〕10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国防科研生产能力，加强学校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根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8 号）及《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管理办法》《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处置管理办法》（科工财审〔2012〕760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

西北工业大学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管理，规范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工作和处置行为，根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8 号）及《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管理办法》《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处置管理办法》（科工财审〔2012〕760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是指直接用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重要实验设施、工艺设备、试验及测试设备等专用的军工设备设施。军工关键设备设施按照《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目录》实行登记管理。《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目录》由国防科工局会同总装备部、国资委、财政部制定。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登记、处置及监督管理；各使用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军工关键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的申报、清查、盘点和日常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学校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中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基本信息等内容的核实工作；保密处负责对各使用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国防科工局对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实行贴牌管理，并统一制作标牌。

第五条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处置管理实行审批制和备案制。各单位以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租赁、担保等方式处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实行审批制。各单位以报废、报损等方式处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实行备案制。

第六条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管理遵循明确责任、分工负

责、及时准确、方便有效的原则;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处置管理遵照严格责任、分工负责、方便有效的原则。

第七条 各使用单位、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其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各使用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保密工作负责。

第二章 登记、处置管理职责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当明确承担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的机构、人员,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操作规程;
- (二) 负责办理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登记,并根据国防科工局的统一安排对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分发标牌;
- (三) 会同相关单位审核各使用单位提交的登记材料、处置审批或备案申请,并按规定报送国防科工局;
- (四) 核查各使用单位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信息;
- (五) 督促各使用单位执行国防科工局作出的相关处罚决定。

第九条 各使用单位应当明确承担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的人员,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对占有、使用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 (二) 按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报送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登记信息、处置审批或备案申请材料,并对其提交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 按规定对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实施贴牌;
- (四) 配合有关部门、单位的核查工作;
- (五) 执行处罚决定并进行整改。

第三章 登记内容和程序

第十条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内容如下：

（一）学校基本信息

单位的名称、代号、住所、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单位）等。

（二）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基本信息

设备设施名称、产地、购建时间、原值、性能、状态、资金来源、权属等。

第十一条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分为初始登记和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初始登记是指各使用单位对占有、使用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进行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是指完成初始登记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发生变更事项后进行的登记。

第十三条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发生以下事项之一的，应进行变更登记：

（一）军工关键设备设施损毁、报废、灭失或者权属发生变更的；

（二）改变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用途的；

（三）使用单位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

（四）因技术改造等原因导致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

第十四条 初始登记前，各使用单位对本单位军工关键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核实。

第十五条 申报初始登记的各单位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初始登记材料。

凡新购建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相关使用单位应当自其投入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有资产管理处申报初始登记。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在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变更登记，提交变更登记材料。

对于处置需审批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各使用单位在办理变更登记前应当按本办法第四章相关规定，办理处置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单位对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在收到提交的文件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登记。

第十八条 各使用单位于领取标牌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贴牌工作。

第十九条 各使用单位占有、使用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发生报废、报损等情况，在履行完变更登记程序后，国有资产管理处及时注销有关设备设施专用代码和标牌。

第二十条 各使用单位分别于当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报送本单位当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登记汇总信息。国有资产管理处分别于当年 7 月底和次年 1 月底前向国防科工局报送学校当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登记汇总信息。

第二十一条 各使用单位改变使用国家财政资金购建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用途，影响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完成的，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四章 处置审批和备案程序

第二十二条 各使用单位拟处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应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审批或备案申请材料，审批或备案申请材料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名称、数量、原值、性能、使用情况；

(二) 不影响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情况说明, 并作出承诺;

(三) 处置的原因及方式;

(四) 受让人或者承租人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自收到处置审批或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会同相关单位完成审核并报送国防科工局。学校收到国防科工局是否批准的决定后, 按规定进行处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国防科工局或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将对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工作和处置情况进行核查, 对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下发整改通知。各使用单位自收到整改通知后, 按整改通知的要求完成整改, 并将有关整改落实情况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向国防科工局报告。

第二十五条 相关处罚遵照《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管理办法》第四章和《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处置管理办法》第四章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